

福州市水利局文件

榕水利农保〔2024〕41号

福州市水利局关于闽清县坂东镇文定溪小流域 2024年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清县坂东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查闽清县坂东镇文定溪小流域 2024年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收悉。我局于 2024年 4月 11日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对闽清县坂东镇文定溪小流域 2024年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及相关部门技术审查意见和修编后的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业主

闽清县坂东镇人民政府。

二、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

(一) **建设地点** 文定溪小流域，涉及坂东镇楼下村、贝兰村、坊埔村、秋峰村、朱厝村、坂东村等 6 个行政村。

(二) **建设内容** 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449.3hm²，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564km。主要措施包括：封禁治理 433.9hm²（含补植 27.7hm²）；反坡梯田 15.4hm²（含梯壁种草 3.6hm²）；机耕道路 1081m，排水沟 1086m；蓄水池 2口；沉砂池 2口；生态护岸 350m，生态步道 389m，生态清淤 1214m；水土保持生态园 1处。

(三) **投资规模** 工程概算总投资 381.09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65.00万元，地方配套 116.09万元，总投资中用于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132.28万元。

三、有关要求

(一) 请闽清县水利局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抓紧做好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不误农时；同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确保项目按要求于 2024年 12月 15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并及时组织验收。

(二) 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相关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公示制

等管理制度；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and 生产安全。

（三）项目业主应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增强廉政风险防控，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和建设内容。若发生设计变更的，应按有关要求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应报我局审批。



抄送 省水利厅水保处，闽清县水利局，存档。

福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 4月 29日印发